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智愛家長會  
2014年7月8日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融合教育小組委員會

「有關推行融合教育的投訴的處理機制」意見書

智愛家長會是香港基督教服務處轄下的家長自助組織，由一群接受「家長及嬰兒訓練服務」的家長在1983年創立。家長會致力為有發展障礙的兒童及家長提供支援服務。本會基本會員的子女皆有發展障礙。本會旨在為會員提供互助互勉的機會，共同學習如何教育及引導子女，並盡力為他們謀取應有的權利和教育機會。

就「有關推行融合教育的投訴的處理機制」的議題，本會有以下意見：

1. 增加學校推行融合教育的透明度及加強監察

學校融合教育工作透明度低。若子女未能清楚向家長表達校內的情況，家長實難以察覺子女是否在校獲得適當的支援甚或受到歧視。學校應該定期主動向家長講解學生的學習支援安排和成效，讓家長可以參與討論並監察融合教育的推行情況，加強家校溝通以減少彼此的誤解。同時，教育局亦必須加強監察學校推行融合教育的成效。

2. 設立具公信力的團體處理爭議

當家長懷疑子女未獲足夠支援或受到歧視時，他們難以挑戰老師的教學權威，而直接向校方反映情況。若校方表示已提供足夠的支援時，家長也沒有能力質疑其成效。本會家長反映，儘管家長向教育局投訴，教育局卻鼓勵校方與家長自行調解，沒有直接介入。當家長向平等機會委員會投訴時，他們亦難以自行搜集支持其投訴的證據，使投訴未被獲理。因此，我們建議政府應設立具有公信力的團體獨立處理家長和學校之間就推行融合教育上的爭議，以協助學生獲得合理、公平的待遇。

3. 改善處理投訴個案的機制

當接獲家長投訴時，學校和教育局通常以「息事寧人」的態度處理，並沒有正視問題之根源。當處理所有投訴個案時，政府應該給予家長有關投訴個案編號，以方便查詢跟進情況。另外，政府亦可以藉此收集及公佈相關投訴數據資料，以監察學校實行融合教育的成效，並給予學校處理有關爭議個案的手法及建議。長遠而言，將必有助學校更有效及恰當實踐融合教育。

#### 4. 保障學生不會因投訴受到較差的待遇

大多家長擔心向學校反映不滿或投訴後，子女會因而在學校受到較差的待遇。學生在學校時間可長達六年，家長每每會因著這份擔心，遇到不公平對待時也沒有勇氣向學校作出申訴。因此，我們建議政府應該盡力確保他們受到《殘疾歧視條例》中「使人受害」的殘疾歧視的條文的保障，免受傷害。

#### 5. 加強家長、老師和學生認識《殘疾歧視條例》

現時不少家長和學生均對他們可享有公平教育的權利的認識不足。建議學校應該定期向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和其家長舉行講座及派發單張，讓他們能認識《殘疾歧視條例》，並了解相關的投訴機制。同時，平等機會委員會亦可為教職員(包括幼稚園、小學、中學及專上學院等)提供教育講座，加強他們認識殘疾歧視條例教育實務守則，並就融合教育推行給予務實之建議及指引。另外，學校亦應向學生灌輸平等機會的概念，以合力建立共融校園。

本會懇請政府能積極考慮上述建議，盡快改善融合教育的投訴機制，讓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可獲得平等的教育機會。